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22至26頁。

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安全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包括遵守聚眾人數限制、要求安全進入登記、與會人士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必須佩戴口罩，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實施的有關其他措施。不遵從所有安全管理措施的股東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14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於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22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8)，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釋 義

「JT Glory」	指	JT Glor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吳先生」	指	吳彩華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玉嫦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先生的配偶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執行董事：  
吳彩華先生(主席)  
呂耀榮先生  
林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永康博士  
湯顯森先生  
周錦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佐敦上海街28號  
恆邦商業中心  
2樓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發行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擁有1,01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2,600,000股股份。

## 3.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013,000,000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1,300,000股股份。

####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5.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林嘉暉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方式為：(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經修訂)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並作出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相應修訂。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載有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添加「上市規則」的定義以替代「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對相關引述作出相應更改；
2. 訂明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僅任職直至其獲委任後發行人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4.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的書面通知，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且與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相一致，股東大會可以更短時間的通知予以召開；

## 董事會函件

5.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6. 規定委任本公司核數師須以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進行，並澄清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
7. 更新及添加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以加入倘股東未能委任或續聘核數師的情況，並規定任何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予以委任；
8. 添加「財政年度」的定義並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不時另有釐定者則除外；及
9. 作出其他必要修訂，以更新組織章程細則並使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加一致。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除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不會與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及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將於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 7.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22至2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10.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11. 責任聲明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 12.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3.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 3. 購回資金來源

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購回。

#### 5.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吳先生擁有711,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19%(不包括本公司的購股權)，JT Glory持有6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67%(不包括本公司的購股權)。JT Glory由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JT Glory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66,0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2%)(不包括本公司購股權)由吳先生通過銀行直接擁有。張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01,3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9%。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0.199	0.172
八月	0.192	0.173
九月	0.180	0.162
十月	0.197	0.156
十一月	0.187	0.166
十二月	0.175	0.15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176	0.146
二月	0.185	0.148
三月	0.169	0.135
四月	0.167	0.159
五月	0.175	0.152
六月	0.168	0.142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0	0.131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 執行董事

林嘉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林嘉暉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正利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林嘉暉先生亦擔任正利建築有限公司及正利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及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屋宇工程師。

林嘉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永明建築有限公司之項目協辦人。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林嘉暉先生擔任顯利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辦人，其最後的職位為項目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林嘉暉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高級機電項目經理。

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工程學(建築服務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嘉暉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澳洲建造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uilding)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林嘉暉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顯森先生，8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湯顯森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律師資格，目前擔任大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終身院士。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湯顯森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二月，分別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湯顯森先生亦前往耶魯大學學習，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得神聖神學碩士學位。

湯顯森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湯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周錦榮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主要負責針對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周錦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以來，擔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擔任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周錦榮先生亦擔任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7及深圳股份代號：27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周錦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擔任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周錦榮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 將英文版本中「Law」的字樣改為「Act」。
- (2) 刪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字樣，並取代為「上市規則」，惟於「上市規則」定義中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提述除外。

**第2(1)條**

- (3) 加入下列「公司法」的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4) 將「營業日」的定義完全刪除。
- (5) 將「法例」的定義完全刪除。
- (6) 將「總辦事處」之後加入「上市規則」的定義：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7) 將「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完全刪除。

**第2(2)條**

- (8) 將第2(2)(i)條重新編號為2(2)(j)，並加入下文作為新第2(2)(i)條：

「2. (2)(i)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第3條**

- (9) 將第3(4)條重新編號為3(5)，並加入下文作為新第3(4)條：

「3.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第9條**

(10) 將第9條完全刪除，並取代之為「有意刪除」字樣。

**第56條**

(11) 將第56條完全刪除，並取代之為下文：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第59條**

(12) 將第59(1)條完全刪除，並取代之為下文：

「59.(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日之通告，惟根據公司法，倘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以下人士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通告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佔大會上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第73條**

(13) 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73(3)，並加入下文作為新第73(2)條：

「73.(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第83條**

(14) 將第83(3)條完全刪除，並取代為下文：

「83.(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而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5) 於英文版本中第83(6)條「ordinary resolution」字樣後加入「of」字樣。

**第100條**

(16) 將第100(1)條完全刪除，並取代為下文：

「100.(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下列任何一項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出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的任何建議，而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權益以認購或購買，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或將作為該項要約中包銷或分包銷的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且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並無提供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別人士並不相符的任何特惠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的相同方式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第152條

(17) 於第152(2)條中刪除「特別」字樣，並取代為「普通」字樣。

(18) 加入下文作為新第152(3)條：

「152.(3)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可能藉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決定的方式釐定。」

### 第154條

(19) 將第154條完全刪去，並取代為「有意刪除」字樣。

### 第155條

(20) 將第155條完全刪除，並取代為下述者：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受限於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第152(1)條由股東予以委任，酬金則由股東根據第152(3)條釐定。」

第167條

(21) 加入下列細則作為新第167條：

「財政年度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樓6A號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林嘉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湯顯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周錦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要求發行、配發及處理證券的任何要約、協議、購股權的權力)，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除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3.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股票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6. 「動議：

待正式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將搬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6.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gleeholdings.com](http://www.chingl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